

附表二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

觀光遊樂業名稱：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檢查日期：107年10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檢查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檢查人員：王真誠	柳建安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楊正偉	林庭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許家豪	王怡仁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王琮賢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白忠銓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林韋臣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陳威廷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消保官室)	余富敏	邱意苓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殷介賢	陳羿行 王郁富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情形	地方政府 權管單位
一、旅遊安全維護 (一)觀光遊樂設施安全	觀光遊樂業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服務項目，依下列方式辦理檢查。 1. 機械遊樂設施（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法規之規範）。 2. 水域遊樂設施（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等法規之規範）。 3. 陸域遊樂設施（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法規之規範）。 4. 空域遊樂設施（依熱氣球載人飛航活動或繫留作業等法規之規範）。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	1. 無機械遊樂設施。 2. 均依規定辦理。 3. 均依規定辦理。 4. 無空域遊樂設施。 5. 均依規定辦理。	依地方政府權責分工
(二)建築管理	1. 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及管理。 2. 衛生設備數量符合相關規範。 3. 無障礙設施及男女公廁比例等設施設置情形。	1. 露營區部分建物待補照。 2. 尚符。 3. 尚符。	建管主管單位

(三)消防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及保養紀錄。 2.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保養情形。 (抽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設置並保持堪用)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紀錄。(填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 107 年 3 月 13 日) 4. 是否遴用防火管理人、擬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填最近一次舉辦日期為 106 年 9 月 13 日) 5. 是否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抽查該村消防安全設備(2支滅火器使用年限 109 年 11 月 10 日及 108 年 3 月 17 日),火警受信總機、發電機及消防幫浦,皆正常運作。 2. 該村依照規定每月檢查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並有紀錄可尋。 3. 檢查該村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紀錄,最近檢修日期為 107 年 8 月 30 日。 4. 有依規定遴選防火管理人,消防防護計畫書,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制定完成,並於 107 年 9 月 6 日舉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5. 有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消防主管 單位
(四)建立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含: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2. 定期辦理緊急救護訓練。 3. 救護人員之配置情形。 4. 設置常設救護站及相關救護器材(含 AED)。 5. 舉辦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習。 (含、填舉辦日期、演習計畫、演習照片及事後檢討會議紀錄) 6. 是否已彙整意外事件之處置資料,且建立檢討對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緊急救護計畫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南市觀業字第 1070115393 號函完成備查。 2. 緊急救護人員於 107 年完成 EMT-1 複訓。 3. 醫護站設置符合規範。 4. 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完成大量傷病患演習。 5. 已彙整意外事件資料。 6. 部分救護人員證明已逾有效期限,請再重新接受訓練。 	衛生主管 單位
(五)餐飲環境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標示、餐飲衛生符合法令規定。 2. 廚房應維持整潔衛生。 3. 從業人員應每年至少接受 1 次健康檢查並保有紀錄,工作時注意衛生。 4. 各項器具應合衛生基準。 5. 原材料、食材儲存環境及管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截油槽清洗有表單紀錄。 2. 中餐廳部分食材未離地存放,請改善。 	衛生主管 單位

<p>(六)配合警政業務及案件預防措施</p>	<p>1. 與轄區警察機關(含分局、派出所)等聯繫窗口建立情形。 2.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 (1) 重要出入口裝設情形。 (2) 普及率情形。 (3) 設備運作情形。 (4) 設備辨識度情形。 (5) 資料保存期限情形。 (6) 專人保管及操作情形。 3. 竊案、遺失(拾得)物或其他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訂定情形。 4. 交通應變(疏導)計畫訂定情形。 5. 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情形。 6. 其他與警政業務相關作為辦理情形。</p>	<p>1. 檢查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無缺失。 2. 107年交通部考核內政部警政署所列缺失已確實改進。</p>	<p>警政主管單位</p>
<p>(七)職業安全衛生</p>	<p>1. 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3. 自主管理辦理情形。 4. 承攬商安全管理。 5. 是否所屬勞工、承攬人或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傷亡者。</p>	<p>低壓電氣設備請定期檢查(電源開關箱)。</p>	<p>勞安主管單位</p>
<p>二、環境整潔美化 (一)環境清潔及垃圾處理</p>	<p>1. 劃分清潔責任區域，管理人員每日巡視，周圍環境保持整潔。 2. 植栽美化減碳執行成效良好。 3. 水域保持清潔。 4. 垃圾妥善處理並定時清運。 5. 實施垃圾分類。</p>	<p>均依規定辦理。</p>	<p>環保主管單位</p>
<p>(二)污水、廢水</p>	<p>1. 廢水、污水妥善處理。 2. 污水處理設施有專人維護管理。 3. 排水溝定期疏掃。 4. 水資源有無回收再利用。</p>	<p>均依規定辦理。</p>	<p>環保主管單位</p>

(三)公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設備符合相關規範。 2. 管理人員每日督導巡視並做檢查紀錄。 3. 公廁整潔、無積水、無惡臭。 4. 各項設備維護良好，清潔工具妥善儲藏。 5. 公廁建檔管理情形。 6. 推動衛生紙丟馬桶作法（含張貼「衛生紙請丟馬桶」提醒標語、廁間提供衛生紙或公廁周圍十公尺販賣機全面改販賣衛生紙、廁間內設置加蓋垃圾桶、提供優質及衛生舒適之如廁空間）。 	均依規定辦理。	環保主管 單位
三、遊樂業者管理 (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2. 是否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填文號： ） 3. 保險單有效期間。（填○年○月○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 2. 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南市觀業字第 1070173579 號函准予備查。 3. 保單有效期間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1 日。 	觀光主管 單位

(二)業者經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為限。 2. 舉辦特定活動者，於三十日前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3. 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需配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並報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 4. 針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作成紀錄並建檔。 5. 針對主管機關及考核委員前年度所提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經營情形具體且良好者。 6. 有無發生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 7.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觀光遊樂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等規定。 	均依規定辦理。	觀光主管單位
(三)危險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險地區劃定及標示。 2. 設立禁制、警告標誌或裝設護欄。 3. 管制措施。 4. 通告遊客週知。 	均依規定辦理。	觀光主管單位
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 (一)消費資訊與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應公開標價，價格合理。 2. 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填客訴電話號碼為：0800888987)並標示全國消保專線：1950。 3. 妥適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並持續改善。 4. 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他適當明顯處所及網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費資訊(含營業時間、售價、服務項目等)均達充分揭露，符合消保法之規定。 2. 相關票卷(住宿、餐飲)亦符合法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3. 消費者服務專線明示載列於DM上。 	消保或觀光主管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依公告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 6. 網站服務及其資訊維護情形。 		
(二)指示標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設指示標誌。 2. 內容正確適當。 3. 字體清晰整潔。 	均依規定辦理。	觀光主管 單位
(三)停車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車空間適當。 2. 停車場保持平整。 3. 標示明顯。 4. 停車秩序良好。 5. 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6. 鋪面維護及綠化。 7. 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 	尚符規定。	交通主管 單位

建議事項：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一)有關露營區部分建物仍請依規定辦理申請補照。
-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事項，建請業者著手規劃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置，並視需求函請工務局協助檢視規劃內容。

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上半年缺失已改善，無缺失。

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一)部分救護人員證明已逾有效期限，請再重新接受訓練。
- (二)建議截油槽清洗有表單紀錄。
- (三)中餐廳部分食材未離地存放，請改善。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 (一)複查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無缺失。
- (二)107 年交通部考核內政部警政署所列缺失已確實改進。

五、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 (一)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除附上上課照片，建議再附上員工上課簽到單。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急救人員證照及回訓紀錄，建議放在一起，以利管理證照是否到期。

六、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會館公廁門框上方請定期清潔。

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消保官室)

無缺失。

八、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 (一)身障專用格位牌面傾斜，請改善。
- (二)婦幼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未領有專用停車證者不可停放，請加強宣導。

九、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一)本府 107 年上半年檢查缺失及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考核缺失，均已改善完畢，另露營區部分建物無使照，請儘速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申請補發，並請本府工務局協助補照之申請。
- (二)配合新南向政策申請穆斯林認證部分，建請貴村於預定期程 107 年 11 月底前完成。
- (三)建議保安林地的承租，俟保安林地解編後，積極辦理。
- (四)兒童遊戲場的設施老舊已超過使用年限，建議先辦理報廢程序後拆除，並函文本局備查，以解除列管。

備註：

1. 觀光遊樂業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2. 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